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蔣茂松
被告 張達瑋
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品叡

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2月3日以民事訴訟補正狀更正請求金額為970,233元，惟請求項目不變，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時遭被告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下稱億哥公司）之受雇人張達瑋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而致原告身體受有左大腿股骨幹骨折、左股骨頸骨折等

01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系爭機車）受損，且系爭貨車又未規定投保第三人強制
03 險。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
04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包含1.醫
06 療費用22,918元。2.看護費36,000元。3.交通費7,995元。
07 4.系爭機車修理費38,200元（均屬零件）。5.營業損失715,
08 120元：原告長期經營冷凍水電裝修工程包商，受傷期間自
09 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12月2日起訴為期壹年無法工作，營
10 業收入全無，壹年期損失計算包含：(1)閒置廠房租賃壹年計
11 ：84,000元。(2)閒置工程貨車壹年計：6,120元(3)閒置機具
12 設備、冷凍高壓氣體過期及其他雜項損失，一年計：10,000
13 元。(4)補償遣散工程助理三人計：15,000元。(5)自事發迄起
14 訴書送達，原告無法工作損失每月50,000元，壹年合計：60
15 0,000元。前述損失合計為715,120元。6.精神慰撫金150,00
16 0元。7.上述金額共計：970,233元。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
17 給付原告970,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依鑑定報告，原告未
21 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另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雖原告
22 稱其無法營業，沒有辦法工作，但被告張達瑋有看到原告有
23 去工作，且被告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余品叡
24 也是在原告公司附近活動，也有看到原告公司有在營業，並
25 不曉得原告是否有遣散員工，或營業部分是否屬實等語。並
2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7 為假執行。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張達瑋係被告億哥公司司機，於107年11月14日上午11
30 時24分許，駕駛系爭貨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由西
31 往東方向直行，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作迴

轉行駛，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且不得迴轉；汽車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等情，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雙黃線路段違規迴轉且未注意來往車輛，撞及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大腿股骨幹骨折、左股骨頸骨折等傷害。

- (二)原告因上開傷害而支出下列金額不爭執：1.醫療費用部份：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計支付醫藥費22,918元。2.看護費部份：原告因傷需人看護，故支出看護費共計36,000元。3.交通費部份：原告因傷不良於行，支付交通費用7,995元。4.系爭機車修理費38,200元（零件）。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1月14日時遭被告億哥公司之受雇人張達瑋駕駛系爭貨車碰撞，而致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8年9月18日、108年12月4日、109年2月19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41、5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285號卷宗全卷核閱無誤，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對於本院108年交簡字第2868號刑事判決記載被告張達瑋受雇及過失傷害原告之情形亦不爭執，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2.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01 5.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2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
03 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5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5 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達瑋受僱
06 於被告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擔任司機職務，於前揭時地駕
07 駛系爭貨車執行職務時，於雙黃線路段違規迴轉未注意來往
08 車輛，致發生撞擊事故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其駕駛行
09 為顯已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注意義務，就本件
10 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並參酌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1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亦認被告張達瑋駕駛自用小
12 貨車，雙黃線路段違規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
13 等語，有臺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紙在卷可
14 參（本院卷第86頁），足認被告確有不法過失駕車肇事行為
15 ，且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結果間，亦具有
16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達
17 瑋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三)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本件被告張達瑋為系爭貨車駕駛人，因上開行車過失致
21 原告受有系爭損害、傷害，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傷害，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被告張達瑋於系爭車禍事故發
23 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億哥公司，其因執行職務，致發生系爭
24 車禍事故，被告億哥公司既為被告張達瑋之僱用人，依民法
25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與被告張達瑋連帶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張達瑋、億哥公司應連帶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8 (四)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不
3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3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損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論述如下：

1. 醫療費用、看護費、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因傷至醫院治療，計支付醫藥費22,918元；因傷需人看護，故支出看護費共計36,000元；因傷不良於行，支付交通費用7,995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台南新樓醫院收據、交通費用收據、晉安復健科診所收據、看護費收據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至34頁、本院卷第43至46、69頁），應堪認定。核上開費用係屬其因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 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 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原告系爭機車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38,200元（均為零件），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堪信屬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6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1月14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4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200 \div (3+1) \div 9,5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8,200 - 9,550) \times 1/3 \times (1+4/12) \div 12,7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200 - 12,733 = 25,467$ 】，是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5,467元。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5,467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 3.營業損失部份：原告主張長期經營冷凍水電裝修工程包商，受傷期間自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12月2日起訴為期壹年無法工作，營業收入全無，壹年期損失計算包含：(1)閒置廠房租賃壹年計：84,000元。(2)閒置工程貨車壹年計：6,120元(3)閒置機具設備、冷凍高壓氣體過期及其他雜項損失，壹年計：10,000元。(4)補償遣散工程助理三人計：15,000元。(5)自事發迄起訴書送達，原告無法工作損失每月50,000元，壹年合計：600,000元。前述損失共為715,120元等情。惟被告對於原告完全無法營業，完全無法工作部分有所爭執，並抗辯有看到該廠房並非閒置，原告去修理冷氣等語，經查：
-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無法營業等情，雖據提出廠房、機具設備及工程貨車之照片3張、廠房租賃契約書（附民卷第37-45頁）、105年全國電力及燃氣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普查書（本院卷第39頁）、本院100年度訴字第1467號火災事件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細目表及相片（本院卷第81-125頁）等件為證，惟上開相片僅足證明原告有租用廠房經營冷凍水電裝修工程行，及一般電力、燃氣從業員工全年勞動之報酬行情，尚不足以證明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完全不能工作，或營業收入減少係因原告受傷所致，且原告亦自承其於系爭事故發

生前即雇有二位員工，則縱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其所承攬之工程仍得指揮員工完成，原告稱因系爭事故而完全停業，與常情有違，已難採信。

- (2)再者，商業經營之盈虧，經營者支出之成本、業務之有無、市場之景氣、同業之競爭等情形，或皆相關，其原因容有多端，本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後均有雇用二位員工，衡情尚不至於受傷後即達無營業收入之窘境，原告主張自發生系爭事故即107年11月14日起即完全無營業收入，已難憑採。更何況原告亦不諱言，其受傷後仍有到釣蝦場收取每月5,000元的服務費，足認原告並未因受系爭傷害而致完全不能工作或無營業收入之情形，惟原告自述為冷凍水電裝修工程包商，衡情應屬有工作能力之人，且其工作內容難免負重爬高之情形，而依台南新樓醫院109年5月25日新樓醫字第1092029號函，原告至今骨折尚未完全癒合，暫不宜負重、不宜爬上爬下，須至骨頸骨折癒合，才適合負重等語（本院卷第141頁），據此，原告請求1年無法工作，核屬有據。本院審酌行政院核定公告勞工之最低基本工資，其中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2,000元、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再扣除其所自承於釣蝦場每個月收取5,000元之服務費來計算其不能工作損失之基礎，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1年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應為215,476元【計算方式： $(22,000 - 5,000) \times (1 + 17/30) + (23,100 - 5,000) \times (10 + 13/30) = 215,476$ 】。從而，原告就營業損失部分而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215,476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 慰撫金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其

身心必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查兩造之財產狀況及學歷資料，業據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則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害之輕重、復原情形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07,856元【計算式：22,918元（醫療費）+ 36,000元（看護費）+ 7,995元（交通費用）+ 215,476元（不能工作之損失）+ 25,467元（機車修理費用）+ 100,000元（慰撫金）= 407,856元】，逾此數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主因固為被告行經肇事地點於雙黃線路段違規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然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碰撞，亦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附卷可參。是以，原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上揭過失情節，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肇因，被告過失比例為70%，原告過失比例則為30%，應稱妥適。依此計算，原告就前述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依其責任比例應減為285,499元【計算式：407,856元× 0.7= 285,499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

02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9 ，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
11 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依上
13 開規定併予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20日（於108年12月9日寄存送達
15 ，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108年12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
16 送達證書見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卷47頁）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允
18 准。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285,499元，及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
22 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
24 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駁回
28 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 杭 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 怡 惠